

**《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第I項辯論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- 第1至6、8、9、10、12至21、23、24、26至48、50、52、53、54、56及57條

表決：一併表決納入上述條文

第II項辯論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- 第7、11、22、25、49、51及55條

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

第7、22及49條

- 修訂旨在令有關條文意思明確或中英文文本一致。

第11及55條

- 在建議的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485章)第42AAB條加入(1A)款，旨在列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給予同意的準則，以容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託人或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披露資料，並在建議的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(第426章)第78A條作相同修訂。

第25條

- 修訂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一般)規例》(第485A章)(下稱“《一般規例》”)第35B(2)條，旨在便利受託人分期支付累算權益，並確保《一般規例》中有關受託人處理計劃成員申索／申請的條文相關用詞的一致性；及
- 修訂《一般規例》的第35B(3)條，規定受託人每年為計劃成員免費處理提取累算權益要求的次數，由12次減至4次。

第51條

-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豁免)規例》(第485B章)(下稱“《豁免規例》”)附表2第1(1)條載有“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”的定義(包括其計算方法)，以及“強制性公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”和“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”的定義。修正案旨在就“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”和“強制性公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”的定義，列明新的情況(即計劃成員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第51條建議的《豁免規例》附表2第6(9A)條，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，要求提取“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”)，以便計算“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”的金額。

表決：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

第III項辯論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出的新條文 - 新訂的第26A及27A條，以及新訂的第8部的標題及第58條

就新條文進行合併辯論

第26A條

- 現行《一般規例》第31(4)條規定，受託人須在指定期限內，向計劃申請人發出“接納通知”。《條例草案》第22條建議廢除現行第31(4)條而代以新的第31(4)條，以取消有關“接納通知”的規定，並改為要求受託人須向計劃申請人發出“參與通知”，而該“參與通知”將包括《一般規例》第55(1)條下“成員證明書”所載的資料。新訂的第26A條旨在為《條例草案》第22條制訂過渡性條文，訂明受託人如沒有在《條例草案》第2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，根據現行《一般規例》第31(4)條向計劃申請人發出“接納通知”，則須在有關生效日期之後，向計劃申請人發出“參與通知”。

第27A條

- 現行《一般規例》第55(1)條規定，受託人須在指定期限內，向參與計劃成為成員的僱員發出“成員證明書”。《條例草案》第27條建議廢除該條，以取消有關規定。新訂的第27A條旨在為《條例草案》第27條制訂過渡性條文，訂明受託人如在《條例草案》第27條的生效日期之前，根據《一般規例》第31(4)條向僱員發出“接納通知”，但沒有發出上述的“成員證明書”，則須在有關生效日期之後，向僱員發出《條例草案》第22條所指的“參與通知”。

第58條

- 因應《條例草案》第4、21(1)、30、32、52及53條釐清在不同情況下，就涉及僱員及自僱人士“特准限期”和“供款日”的定義，制訂過渡性條文，說明該等條文在生效日期前後的適用情況。

表決：一併表決上述新訂條文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修正案

(已於2015年1月15日隨立法會 CB(3) 351/14-15 號文件發出)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3

2015年1月20日